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事职权，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2015年工作部署，积极有效地开展监事会工作。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各项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2次，完成了相关决议事项的审议和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议案》；

2、《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8。

（二）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9。

（三）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39。

（四）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6。

（五）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确认公司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91。

（六）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邵丽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112。

（七）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125。

(八)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 2、《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142。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均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依法经营、合规决策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并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合法有效,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改善。公司董事会运作合法、合规,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授予的各项权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完善、财务运作合法规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审核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确认,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2年12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601,142股,募集资金总额1,850,590,514.82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12,889,216.20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经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整合及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业务调整和市场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固废以及再生资源细分业务领域的股权收购及业务整合工作：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股权收购经过中介机构评估和审计，股权收购方案切实可行，确保了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发展需要；股权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过程得到有效控制，股权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内部整合中，有利于理顺公司在环保细分领域的业务实施平台，实现整体资源调配与业务集中管理，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出售资产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均以公司的主营业务长远发展为基础，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的利益，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

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内幕信息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审核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49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九）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审核情况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上是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工作情况的汇报。在2016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和公司战略格局的调整，适应新形势下监事会履职要求，认真行使监督职责，不断更新工作思路和监督方式，完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